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陳詩暉
電話：02-7736-5941
電子信箱：shihhui@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1200360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影本 (A09000000E_1120036036_senddoc2_Attach1.PDF)

主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以，有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確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輕症請病假相關因應措施一案，請查照並配合辦理。

說明：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2年4月7日公訓字第1122160126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本部各單位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04/11 11:31:26